

苏州市公安局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办发〔2026〕38号

关于进一步调整苏州市区积分落户
计分标准的通告

为了进一步优化市区积分落户政策，促进更多在苏州稳定就业和生活的流动人口落户苏州，根据《苏州市区积分落户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公安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商研究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就进一步调整苏州市区积分落户计分标准通告如下：

在南京市、无锡市、常州市和镇江市的居住期限，可以视同为在苏州市的居住年限。

上述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苏州市公安局

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11日

苏州市公安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2日印发
